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國小字第3號

原告 謝清彥 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被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法定代理人 侯東昇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，並未依其起訴狀所載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3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陳香君